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